

证券代码: 002513

证券简称: 蓝丰生化

编号: 2019-00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及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9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表决权委托比例即相关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等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仔细核查，积极准备回函工作。鉴于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苏化集团等股权转让相关方正在对后续的股权转让工作和安排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方的沟通情况，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预计在 2019 年

1月17日前完成回函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